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DHC8-04

修正案号: 39-0587

一. 标题: 改装驾驶员座椅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Aviatech公司生产的TSO-C39a、394型系列的正、副驾驶员座椅,件号限于394-(000)-01、02、03、04、05、06,以及394-(001)-01、02、03、04、05、06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FAA AD91-08-04 修正案 39-6925
- (2)Aviatech 公司 1990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适用于 394 型的第 2 号服务通告修订 A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正、副驾驶员的座椅肩带和织物边缘过度磨损,而导致 失效,必须在本指令有效期之后,90天以内,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 经完成:

- 1、查明正、副驾驶员座椅是否属于本指令第二条所述的范围。
- 2、改装属于范围以内的座椅。按照Aviatech公司1990年3月1日发布的适用于394型的第2号服务通告修订A,使用该公司的第394-25-002号配套工具,安装新的椅背套和肩带定向滚轴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5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5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